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要求，通过查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审阅了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财务公司于1987年12月22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成立，原名为解放汽车工业财务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内第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袁媛；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00万元。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33H22201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85608。

（二）股权结构信息

序号	财务公司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注：2024年，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财务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前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51.57%股权、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84%股权、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9.59%股权、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44%股权、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0.56%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截至公告披露日，相关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

（三）经营范围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和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和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管理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组织结构。

组织架构如下：

董事会：负责决策建立和维护财务公司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框架和政策体系框架）及基本原则；负责决策财务公司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可承受水平，决策可承受上述风险水平的依据和方法。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完善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风险管理与内控职责；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疏于履行风险管理与内控职能的行为进行质询；负责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违反内控要求的行为，并根据规定程序实施问责。

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建立和完善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相关组织机构，保证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制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措施及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负责监督和评价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负责建立财务公司授权体系；负责组织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

制，培育良好的财务公司精神和风险管理文化。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拟上会议题进行充分论证研讨；负责组织专业委员会对形成的议题方案进行审议；负责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上对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根据本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对职责范围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决策；审议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责分工；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及风险偏好，审议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限额；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审议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报告；审议公司授信业务方案和重大风险管理应对策略；审批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个人业务评审部部门经理为部分担保授信业务的审批人，此项业务无需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具体业务范围由风控合规部出具专项方案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约定；审批总经理办公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事宜；对于风险管理委员会所议事项，主任委员认为分歧较大、意见不集中、有必要提报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时，应上报至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信息科技战略规划、推进重大项目决策；负责监督信息科技建设各项职责落实情况，审核信息科技战略规划执行、信息科技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科技整体情况；负责数据治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决策，包括并不限于数据治理年度工作计划，内控制度制定及完善，对外合作事项等；负责审议信息科技外包战略、外包管理制度流程、重大外包决策，审核外包合同，监控信息科技外包及其风险管理成效；负责审批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建设规划、预算及建设方案，协调公司资源落实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审议信息安全评估报告，审批批准信息系统产生日志的复查频率及保存周期；审议确认年度信息科技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年度应急演练结果；负责审议数字化转型管理评估和考核体系，确保各业务条线系统推进转型工作；负责审查、评估与监督公司金融科技伦理落地实施情况开展，防范、化解金融科技活动伦理风险；负责审批总经理办公会授权的其他信息科技管理事宜。

资产保全部：负责统筹汽车金融存量业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微信、APP 平台（一汽财务商贷通）官方在线平台的建设与维护；负责组织开展汽车

金融业务合同管理工作（如展期等）；负责组织开展汽车金融业务客户管理、还款管理、经销商手续费管理和业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汽车金融业务信息系统贷后功能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汽车金融业务贷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汽车金融业务外部数据、技术、合作服务商引入及解押外包管理工作；负责汽车金融业务风险资产的保全管理；负责催收、清收、诉讼等外包机构和清收暂存车辆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金融不良业务的诉讼和核销工作；配合风控合规部开展汽车金融业务监管报表报送（如 1104、EAST 等）、征信管理（如贷后征信查询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管理工作。

风控合规部：负责统筹全面风险管理、风险政策管理；负责信贷业务授信管理、信贷评审、对贷后整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负责组织开展资产风险分类、内部控制评价、法律事务管理、合规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负责组织 1104 及 EAST 数据报送；负责统筹征信管理、反洗钱管理、重大事项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非法集资管理；牵头案防工作、对接监管等工作；负责非业务类诉讼管理等工作。

（二）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测

财务公司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财务公司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相关业务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财务公司已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开展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管控，完成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提升风险识别与评估，监测与报告的效率、质量与技术水平。

财务公司综合运用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监控风险。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流程。

（三）控制活动

1、结算及资金管理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制定了《客户存款账户

管理办法》《存款产品管理流程文件》《集团成员单位账户管理流程文件》《银行存款账户管理流程文件》《财企对账流程文件》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流程文件，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结算业务。财务公司根据成员单位申请，在双方签订《账户管理协议》后为成员单位开设结算账户以及各类存款账户，用以存放各成员单位资金。财务公司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和健全的制度控制，有效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和结算便利。

（2）成员单位存款业务。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流动性管理。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严格的资金管理计划，保证了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4）资金融通。财务公司流动性充裕，目前主要通过银行间同业拆借和正回购进行对外融资。

2、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前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为有效控制信贷风险，财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对财务公司的信贷计划、综合授信、项目贷款等项目进行审查和审批；财务公司业务部负责贷前调查、贷后管理、贷款清收等工作；结算部门负责信贷资金发放。财务公司针对集团信贷业务特点制定了有关集团信贷客户授信业务、票据业务、保证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资产风险分类等制度规章。

财务公司的信贷业务对象的范围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根据银保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等监管法规的要求，对信贷资金的用途、收息情况、展期贷款、逾期贷款等进行监控，对信贷资产安全性和可回收性进行贷后检查，并根据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相关规定定期对信贷

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财务公司信贷资产质量良好，拨备覆盖充足。

3、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基本对标商业银行的建设标准。系统方面，截至目前已投入使用的系统有网银系统、综合柜面系统、信贷系统、票据系统、外汇系统、核心业务系统、统一支付平台、总账系统、运控系统、统一监管报送系统、投资管理系统等。基本涵盖风险监测、风险分析、不良资产处置等风险管理环节，基本实现了全过程风险的信息采集、传递、分析系统的建设。制度方面，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以保障财务公司运营的 IT 支撑。对网络安全、系统设备管理与维护、灾备及应急处理、用户及权限管理、密钥管理、异常业务处理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对各部门各岗位的系统权限逐一进行了明确，系统各关键控制环节均设置多级审批以控制操作风险，系统管理人员与业务操作人员等不相容岗位权限严格分离。

4、审计监督

财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建立了《内部审计工作基本制度》作为内部审计章程，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审计部门能够科学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围绕财务公司战略目标，聚焦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领域，深入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能够独立于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满足独立性、客观性要求，发挥审计监督、评价和建议职能。

2025 年，审计监督方面，聚焦核心业务、监管风险集中的领域制定审计计划，拟开展审计项目 11 项。审计类别包括：业务审计、管理审计、合规审计等，包含业务连续性管理审计（含信息科技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报送情况）、外包管理审计（含业务外包、信息科技外包）、结算业务审计、绩效考核和薪酬政策执行情况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反洗钱工作审计、关联交易管理审计、操作风险管理审计、征信管理审计、财务公司合规管理审计（含合

规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呆账核销管理审计。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合计 12,233,047.1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120.49 万元，营业收入 105,471.42 万元，利润总额 19,085.97 万元，净利润 14,620.49 万元；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5,770.39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3,127.8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8.48%。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80.06%。

3、投资比例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70%：

财务公司投资比例为 41.39%。

4、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财务公司固定资产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1.01%。

5、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财务公司贷款余额占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比例为 14.37%。

6、集团外部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集团外部负债总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0。

7、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76%。

8、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占存放同业余额比例为 4.65%。

9、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26.03%。

10、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占存款总额比例为 0.10%。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7,087.25 万元,无贷款余额。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第 6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经过分析与判断,本公司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

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2、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发生挤兑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3、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4、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者该股东的出资额”的情况。

5、根据财务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在本公司与其办理存款金融服务业务期间，财务公司将按要求按时提供相应报表。

6、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使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信用风险可控，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贷款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